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編號 9509543 號占用道路廢機

動車輛清理公告，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於 95 年 6 月 6 日 10 時，在本市大同區○○街○○號前，發現 1

輛無牌廢棄車輛（廠牌：福特，顏色：白色），車體髒污鏽蝕，且長期占用道路，原處分機關遂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規定，查報為疑似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並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編號 9509543 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 7 天內自行清理或移置，惟該車輛所有人逾時仍未自行清理，原處分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於 95 年 6 月 13 日先行移置至貯存場保管，嗣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33408202 號

公告系爭車輛業已移置保管，該車輛經公告日起 1 個月內無人認領者，將依廢棄物清除。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6 日編號 9509543 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清理公告，於

95年6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案外人○○○，並非訴願人，此有汽車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並未釋明其對原處分機關95年6月6日編號9509543號占用道路廢機動車

輛清理公告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公告遭受損害，準此，訴願人對上開公告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95年8月9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